



**Shanghai Kindly Medical Instruments Co., Ltd.\***

**上海康德萊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01)

將於**2023年12月19日(星期二)**舉行的  
**2023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的經修訂委託書**

本人/吾等<sup>(附註1)</sup> \_\_\_\_\_

地址為<sup>(附註1)</sup> \_\_\_\_\_

為上海康德萊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H股<sup>(附註3)</sup>  
\_\_\_\_\_ 股的登記持有人<sup>(附註2)</sup>，現委任大會主席<sup>(附註4)</sup>

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股東代理人出席將於2023年12月19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於中國上海市嘉定區金園一路925號2幢舉行的本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大會」)(「經延後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於會上作出行動，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sup>(附註5)</sup>，並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的名稱於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按下列指示就決議案投票。

	特別決議案 <sup>(附註5)</sup>	贊成 <sup>(附註6)</sup>	反對 <sup>(附註6)</sup>	棄權 <sup>(附註6)</sup>
1.	審議及批准建議採納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			
2.	審議及批准建議向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梁棟科博士有條件授予以及配發及發行1,760,000股限制性股份，惟須待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的計劃授權於經延後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後方可作實。			
3.	審議及批准建議向執行董事林森先生有條件授予以及配發及發行300,000股限制性股份，惟須待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的計劃授權於經延後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後方可作實。			
4.	審議及批准建議向非執行董事宋媛博士有條件授予以及配發及發行300,000股限制性股份，惟須待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的計劃授權於經延後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後方可作實。			
5.	審議及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6.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7.	審議及批准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處理與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相關的事宜。			

日期：2023年 \_\_\_\_\_

簽署： \_\_\_\_\_

附註：

重要提示：請細閱日期為2023年11月30日的大會補充通函及日期為2023年11月30日的經延後股東特別大會經修訂通告。

1. 請用**正楷**填上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全名(中文及英文)及註冊地址。
2. 請填上以 閣下名稱登記與本委託書有關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經修訂委託書將被視為與以 閣下名稱登記的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3. 請刪除不適用的股份類別(內資股或H股)。
4. 如欲委派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股東代理人，請將「**大會主席**，或」的字樣刪去，並在空格內填上 閣下擬委派的股東代理人姓名及地址。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股東代理人出席及代其投票。如股東委任超過一名股東代理人，其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本經修訂委託書的任何更改，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5. 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2023年11月30日的大會補充通函內，連同本經修訂委託書將一同寄發給本公司股東。任何欲委派股東代理人的股東應先參閱大會補充通函。
6.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的「**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的「**反對**」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請在有關決議案的「**棄權**」欄內填上「**✓**」號。在計算決議案表決結果時，棄權票將計入有表決權的票數。如無任何指示，則 閣下的股東代理人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棄權。除日期為2023年10月16日召開大會的通告及日期為2023年11月30日的經修訂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外， 閣下的股東代理人亦有權就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酌情決定如何投票。
7. 本經修訂委託書須由 閣下或 閣下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如股東為法人，則本經修訂委託書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如本經修訂委託書由股東代表簽署，則授權該名代表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8. 若屬H股持有人，已簽署的經修訂委託書連同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截止時間**」)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屬內資股股東，則須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市嘉定區金園一路925號2幢，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經修訂委託書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 閣下的經修訂委託書將視作已撤銷論。
9. 股東或其股東代理人出席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10. 股東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該股東。
11. 如屬任何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可就該股份親身或由股東代理人在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惟倘若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由股東代理人出席大會，則僅接納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並出席大會的人士的投票，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表決一概不予受理。
12. 並無按照所列印指示提交於2023年10月16日向股東寄發的委託書(「**原委託書**」)的股東，倘欲委任股東代理人代其出席大會，則須提交本經修訂委託書。在此情況下，不應提交原委託書。
13. 已按照所列印指示提交原委託書的股東謹請注意：
  - (i) 倘並無按照所列印的指示提交經修訂委託書，則原委託書(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提交的有效委託書。根據原委託書所委任的股東代理人亦將有權對大會上任何以適當方式提呈的決議案(包括列載於日期為2023年11月30日的經延後股東特別大會經修訂通告中的新增提呈決議案)根據先前股東給予的指示或自行酌情表決(倘並無獲該等指示)。
  - (ii) 倘已按照列印指示不遲於截止時間提交經修訂委託書，則經修訂委託書(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提交的有效委託書。
  - (iii) 倘於截止時間後提交經修訂委託書，則經修訂委託書將被視為無效。股東先前已遞交之原委託書將不會被撤銷。原委託書(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有效委託書。根據原委託書所委任的股東代理人亦將有權對大會上任何以適當方式提呈的決議案(包括列載於日期為2023年11月30日的經延後股東特別大會經修訂通告中的新增提呈決議案)根據先前股東給予的指示或自行酌情表決(倘並無獲該等指示)。

\* 僅供識別